

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投标备案专用章

项目编号：DXCQ-2022-0019 日

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元达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为保障广元市抢险救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确保抢险救灾工程项目承建队伍确定过程中的公正性、科学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储备库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局依职责分工，组建“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本招标项目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广发改招管规〔2020〕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招标人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及要求

2.1 建设地点：广元市行政区划辖区内。

2.2 建设规模：广元市行政区划辖区内的地质灾害类抢险救灾工程。

2.3 招标范围：地质灾害类抢险救灾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企业。

2.4 在库期限：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有效期至2025年5月1日止。

2.5 标段划分：1标段：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2标段：地质灾害监理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3标段：地质灾害施工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勘察、设计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完成各2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各1人，且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

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

3.1.2 监理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完成2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1人，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须为本单位人员。（注：大型及以上，以及技术复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

3.1.3 施工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三年完成2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1人，且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含安考B证）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1人，须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注：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上述技术职称）

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含安考C证）、质量员各1人，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

3.1.4 自接到工作任务起6小时内抢险队伍（符合3.1.1，3.1.2，3.1.3人员要求）和抢险机械必须到达招标人住所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3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6月10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元市）（网址：<http://www.gyggzyj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处，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08时30分至2022年6月30日10时00分，地点为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yggzyjy.cn/>）、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官网（<http://zrzy.cngy.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广元市利州东路1段739号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839-3264153

传 真： /

代理机构： 广元达信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5楼

邮 编： 628000

联系人： 蒲女士

电 话： 0839-3275292

传 真： /

2022年6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 <u>广元市自然资源局</u> 地 址： <u>广元市利州东路 739 号</u> 联系人： <u>黄先生</u> 电 话： <u>0839-3264153</u>
1.1.2	项目名称	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3	建设地点	广元市行政区划辖区内
1.1.4	招标范围	地质灾害类抢险救灾工程勘查设计、监理、施工企业
1.1.5	质量要求	具体项目中标人承包的抢险救灾项目需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1.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 勘查设计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u>3</u>年（2019 年-- 2021 年）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u>3</u>年（2019 年--2021 年）已完成各<u>2</u>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 信誉要求：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 人。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 人。 其他要求：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p> <p>监理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近<u>3</u>年（2019 年-- 2021 年）无亏损。 业绩要求：近<u>3</u>年（2019 年-- 2021 年）已完成<u>2</u>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1 人。 其他要求：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p> <p>施工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财务要求：近_3_年(2019年--2021年)无亏损。</p> <p>业绩要求：近_3_年(2019年--2021年)已完成_2_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p> <p>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安考B证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人。</p> <p>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1人。</p> <p>其他要求：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含安考C证）、质量员各1人，其他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足额配备。</p> <p>注：</p> <p>（1）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p> <p>（2）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包括：①水工环，②水工环地质，③水文、工程、环境地质，④水文、环境、工程地质，⑤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⑨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⑩环境地质，⑪水文地质，⑫工程地质中任意一种。</p>
1.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限制投标情形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3）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4）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5）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6）被责令停业的；</p> <p>（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0）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1）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限定在3至5年）内不接受其投标；</p> <p>（12）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处罚的； （13）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14）近 3 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5）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①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②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③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④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⑤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⑥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6）投标人隐瞒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1.4.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1.4.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2 年 6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答疑等（如有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	合同报价	<p>勘察、设计投标人：根据险救灾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须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下浮一定比例,下浮比例不低于20.00%。</p> <p>监理投标人：根据险救灾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须按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参照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规定,下浮比例不低于20.00%。</p> <p>施工投标人：根据险救灾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参照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修订)>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8〕9号)、广发改〔2021〕558号关于印发《广元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施工项目下浮比例不低于8.00%(不含不可竞争费用)。</p>
3.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提供。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2019年--2021年)
3.5.2	近年完成的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勘察设计、监理: 3年(2019年--2021年) 施工: 3年(2019年--2021年) 注:应与1.2.1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衔接。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年(/ 年-- / 年)
3.6	是否允许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3.7.1	投标文件 格式	<p>(1) 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p>
3.7.2	签字、盖章 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p>
3.7.3	投标文件 份数	伍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
3.7.4	装订要求	<p>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投标文件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p> <p>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p> <p>修改的投标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p>
4.1.1	投标文件 的包装和	投标文件的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u>广元市利州东路1段739号</u> 招标人全称： <u>广元市自然资源局</u> <u>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u> （标段名称） <u> </u> 标段投标文件在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 <u> </u>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u>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 <u>相互检查</u> (2) 开标顺序： <u>随机</u>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 第五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应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其他需要使用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专家的情形,经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可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确定评标专家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国家有关部委对招标投标项目评标专家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各标段分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5</u> 家（不足 <u>15</u> 家的以实际家数计算）。 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有效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名次。当投标人总分值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详见说明4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方法。 说明： 1.若通过专家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小于三家但是小于各标段要求的数量，则全部选取。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若无异议，每个储备库选择排名前 <u>12</u> 家单位（超过 <u>3</u> 家不足 <u>12</u> 家的以实际中标候选人家数计算）确定为入库中标人，随机抽取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以抽取的序号对应依次排名。招标人将向入库中标人发放入库通知书。若在公示期间，有质疑等情况并通过调查情况属实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则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 3.各标段有效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标段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方法：</p> <p>(1) 投标人在接到随机抽取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签到，未按时参与随机抽取活动的视为放弃候选资格。</p> <p>(2) 现场设立抽取箱一个，抽取号码（以数字 1 为起始号）标注在乒乓球上。</p> <p>(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抽取后，应将抽取的乒乓球交现场工作人员登记。</p> <p>(4) 随机抽取活动分两轮进行。</p> <p>a.第一轮抽取：确定第二轮先后抽取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照到场参与随机抽取的签到顺序，依次抽取第二轮抽取的序号，工作人员当场公布每一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并登记。以数字 1 为起始号，例如：抽到 1 则为第 1 顺序号，抽到 2 则为第 2 顺序号，以此类推。抽取时，每个投标人只能抽取 1 个乒乓球，多抽取的，取消该投标人候选抽取资格。</p> <p>b. 第二轮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根据第一轮抽取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第二轮抽取，以第二轮抽到的乒乓球号码作为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号。例如：1 标段参与随机抽取的投标人有 8 家，需要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有 4 家，则抽取到排序号为 1、2、3、4 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排序号，以此类推。</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在广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gyggzyjy.cn) 公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编页码	投标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位置：页面底端（页脚），对齐方式：居中。 页码从阿拉伯数字 1 开始，即：1、2、3、4、5、6、7、8、9、10、11……以此类推。
8.8	压证施工制度	入库后实行项目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项目业主须在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承诺的上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
8.3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技术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标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主要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8.4	合同签订	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当先签订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合同的，应当自工程项目实施之日起 3 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承包单位、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工期、质量安全保证责任等内容。合同提交项目所在地发改部门备案，如有纠纷，以备案合同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8.5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8.6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8.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8.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5 个工作日
8.9	储备库有效期	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效期为2025年5月1日止。
8.10	异议和投诉方式	行政监督部门： <u>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u> 联系地址： <u>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46号</u> 电话号码： <u>0839-3260185</u>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p> <p>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1.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及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项目管理机构
- (4)资格审查资料
- (5)其他材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

2.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中的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装订、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伍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

2.3.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1 投标文件的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3.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未按本章第 3.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2.5 投标文件应包装，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3.2.6 封套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3.1 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

章 3.1、3.2 项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3.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合同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4.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投标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评标委员会参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评标委员会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5.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6.4 入库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入库通知书，不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入库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也无须再向招标人送交入库通知书收悉确认通知。

7. 重新招标和继续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继续招标

首次招标后入库家数少于储备库建库要求数量，但中标人达到 3 家以上的不再继续招标，否则继续组织招标直到家数达到 3 家以上。

8.1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附表一：投标人签到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签到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投标人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现场查验是否合格及不合格原因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督人员：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服务期限 (储备库有效期)	签名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督人员：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由招标人发出)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问题澄清通知”由评标委员会拟定，由招标人发出。
(2) 发给投标人的“问题澄清通知”，应删除“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 (签字)”一栏，以“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的“问题澄清通知”，应编入评标报告并存档备查。
(3) 招标人签字的，招标人的负责人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按本“问题的澄清”格式澄清回复。

附表五：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勘查设计、监理、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请你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到广元市自然资源局领取《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入库通知书》，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入库通知书，则视为放弃入库资格。

入库以后，在接到抢险救灾通知后按要求到达广元市参加随机抽取，一旦被抽中立即与各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按规定开展抢险救灾项目工作。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年__月__日发出的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勘查设计、监理、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并在规定时间内已领取纸质入库通知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2项要求
		副本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要求
		编页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1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1项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施工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要求
		投标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4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要求
		合同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要求
		服务期限(储备库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9项要求

2.2 分值构成情况

1 标段：勘查设计库综合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2.1	企业实力 (75分)	企业资质	15分	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勘查、设计乙级资质得10分，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勘查、设计甲级资质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项目负责人（1人）	15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8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加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的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人员不得重复计分，若重复均不计分。
		技术负责人（1人）	14分	投标人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8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加4分；本项最高得14分。	
		其他人员	10分	（1）投标人配备的其他技术人员每有1人具有地质、测量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2）投标人配备的工程概（预）算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3分	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 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信用评价为BBB级的不得分，信用评价为BB级、B级、C级、D级的，分别按-1分、-2分、-3分、-5分进行减分。 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也须提供通过“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的结果页面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页面证明材料的，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D级，并按上述规定进行减分。	得分(2.2.1+2.2.2 两项之和)里扣除。
		企业业绩	18分	近三年(2019年-2021年)投标人承担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项目业绩各2个得12分，增加1个勘查业绩加3分，增加1个设计业绩加3分；本项最高得18分。	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专家评审意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时间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2.2	服务时效(25分)	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1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25分；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20分；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15分；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扣1分(以15分为基础分)；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相应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予以佐证。 2.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地到达广元市招标人住所地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别(以目前现行的导航地图(比如百度、高德等)查询截图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5名中标候选人。

2 标段：监理库综合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2.1	企业实力 (75分)	企业资质	15分	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监理乙级资质得10分，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监理甲级资质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总监理工程师（1人）	16分	投标人配备的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和全国地质灾害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10分；同时具有近3年（2019-2021）完成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监理项目业绩1个加3分；最多加6分。本项最高得16分。	<p>（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的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人员不得重复计分，若重复均不计分。</p>
		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	14分	投标人配备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和监理资格证书得7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监理资格证书的得10分；同时具有近3年（2019-2021）完成得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监理项目业绩1个加2分，最多加4分；本项最高得14分。	
		现场监理员	12分	投标人配备的监理员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资格证书每1人得3分，最高得12分。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3分	<p>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p> <p>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得3分，AA级的得2分，A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信用评价为BBB级的不得分，信用评价为BB级、B级、C级、D级的，分别按-1分、-2分、-3分、-5分进行减分。</p> <p>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视为信用等级为BBB级（也须提供通过“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的结果页面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页面证明材料的，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D级，并按上述规定进行减分。</p>	

		企业业绩	15分	近三年（2019年-2021年）投标人承担过2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业绩得10分，增加1个加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需为前述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2.2	服务时效（25分）	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1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25分；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20分；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15分；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扣1分（以15分为基础分）；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1.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相应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予以佐证。 2.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地到达广元市招标人住所地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别（以目前现行的导航地图（比如百度、高德等）查询截图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5名中标候选人。

3 标段：施工库综合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2.1	企业资质	15 分	具备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施工乙级资质得 10 分，具有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防治单位）施工甲级资质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项目负责人（1 人）	12 分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具有安考 B 证）且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6 分，具有一级建造师（具有安考 B 证）且同时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专业工程师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8 分；具有近 3 年（2019-2021）担任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1 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p>（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的对应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投标人为对应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3）人员不得重复计分，若重复均不计分。</p>
	技术负责人（1 人）	11 分	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6 分，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8 分；具有近 3 年（2019-2021）担任技术负责人已完成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 1 个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11 分。	
	其他人员	9 分	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具有安考 C 证）、质量员各 1 名，并具有有效证书，配备齐全得 6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前述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3 分	<p>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川自然资规[2022]4 号）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查询结果。</p> <p>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的得 3 分，AA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信用评价为 BBB 级的不得分，信用评价为 BB 级、B 级、C 级、D 级的，分别按-1 分、-2 分、-3 分、-5 分进行减分。</p> <p>尚未在上述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视为信用等级为 BBB 级（也须提供通过“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信用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的结果页面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提供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结果页面证明材料的，视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D 级，并按上述规定进行减分。</p>	<p>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信用评价—单位信用评价”查询的结果页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特别说明：信用评价减分在总</p>

					得分（2.2.1+2.2.2 两项之和）里扣除。
		企业业绩	15分	近三年（2019年-2021年）投标人承担过2个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业绩得10分，增加1个加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投标人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机械设备	10分	主要机械设备（装载机、挖掘机、自卸车）投标人自有每1台得1分，投标人租赁每1台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自有机械设备附投标人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械设备附租赁合同复印件。
2.2.2	服务时效（25）	响应时间	25分	接到抢险救援通知后1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25分；1小时以上2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20分；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抵达招标人住所地得15分；超过3小时的每增加1小时扣1分（以15分为基础分）；且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和相应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2. 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地到达广元市招标人住所地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别（以目前现行的导航地图（比如百度、高德等）查询截图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5名中标候选人。

注：（1）评审标准中，列举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某条、款、项、目的规定和要求，既包括“投标人须知”规定和要求，也包括“投标人须知”在前附表中补充和细化的规定和要求，下同。

（2）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的，应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通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不符合要求），认定该项不符合相应的评审标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9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废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在前附表中补充的限制投标的违法违规情形。

(5) 评审“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评审委员会没有发现申请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符合”，发现投标人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的，评审结论为“不符合。”

评审结论为“不符合”的，要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要详细、具体说明“不符合”的理由，附上相关的证据。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企业实力：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2.2.2 服务时效：见综合评分标准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计算企业实力、服务时效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服务时效”计算出得分；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 = 企业实力 + 服务时效；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在做出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废标确认函”，告知投标人废标理由，允许投标人书面澄清和申诉，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改变其实质性内容。无效标或废标应该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4.2 根据有关规定，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人具有串通投标行为时，应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并签字确认。

3.4.3 评标过程中各标段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时，应否决该标段投标并重新招标。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3.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4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项规定。

3.4.5 本项目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定中标人。

3.4.6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在网上公示，公示期满后，如无异议，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发出入库通知书。

3.4.7 按川府发（2007）14号文有关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中标人。

3.4.8 在3年内，国家投资建设项目业主不得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3.4.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4.10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标过程中其他事宜。评标专家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

审报告。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4.11 凡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 A-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A-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意见						结论
		投标人名称	签字、盖章	副本份数	装订	编页码	投标文件格式	
1								
2								
3								
4								
5								
6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结论分“√”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A-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意见									结论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投标人提供）	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要求	
1											
2											
3											
4											
5											
6											
7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结论分“√”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A-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意见				结论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合同报价	服务期限（储备库有效期）	
1						
2						
3						
4						
5						
...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结论分“√”和“不通过”；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 A-5：企业实力及服务时效评审记录表

企业实力及服务时效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因素及评审得分								得分合计
		企业实力							服务时效	
		企业资质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或现场监理员）	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	企业业绩	机械设备（适用施工投标人）	响应时间	
1										
2										
3										
4										
5										
6										
7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得分					得分总计	最终排名次序
	专家 A	专家 B	专家 C	专家 D	专家 E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声明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认同并自愿遵守《广元市抢险救灾应急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管理办法》（广发改招管规〔2020〕1号）要求，自愿参加广元市抢险救灾项目工程队伍储备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根据抢险救灾项目工程大小、工作开展难易度，与项目建设单位协商确定签订合同的具体下浮比例，承诺下浮比例不低于_____%，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你方要求做好相应入库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你方所需资料。

（2）我方承诺在抢险救灾项目工程实施中，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7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有效期		
2	服务期限（储备库有效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投标人提供）等有效证书、证件。

(二)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5.1。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施工投标人填写）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2.1一致。

（2）已完成的项目业绩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每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单独填表，并标明序号。

（4）1标段（勘查、设计）业绩要求：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专家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2标段（监理）业绩要求：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3标段（施工）业绩要求：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意见书复印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处理结果或进展情况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五、 其他材料

（一）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单位在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202.61.89.33:16005/>)中信用评价查询结果。

（二）服务时效证明。

（三）满足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其他材料。

注：服务时效证明提供以投标人抢险救灾队伍和机械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标明的注册地到达广元市招标人住所地的公路运输时间来判别（以目前现行的导航地图（比如百度、高德等）查询截图为准）。